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鄒武哲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805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B292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會字第11102792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訂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（含幼兒園）餐點費報支原則，
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主計處110年11月18日新北主會決字第
110220001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（含幼兒園）餐點費報支原則修正如
下：

（一）本撙節原則辦理不得有浪費或不經濟之情形。

（二）得視個案業務特性或會議性質於單價100元範圍內彈性辦
理，倘有特殊業務需求逾上開標準者，得簽陳機關首長
核准辦理並在年度預算額度內核實支應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體育處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
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交 2022/02/17 10:34:59 文 章